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环审〔2025〕9-2号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套燃烧机和1500吨新能源水性燃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燃烧机和1500吨新能源水性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力吉牧仁大街以北、建国路以西，恒源木业院内。项目租赁闲置厂房1座，占地面积

155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喷漆间及配套公辅设施，建成后年产燃烧机 200 套、年产新能源水性燃料 1500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2025 年 1 月，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该项目出具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501-150571-04-01-485070），明确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为新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防治施工、物料运输产生的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营期喷漆废气采用负压装置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82-2019）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通辽市北

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落实《报告表》中各区域防渗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纸箱、包装袋定期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漆渣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本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务必落实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新“安全生产法”及其规定的“三管三必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工程安全、施工安全、生产安全。

(八)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文件。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运前，你公司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
